

法規名稱	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 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03/29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6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第一條 設置宗旨

- 一、促進醫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
- 二、增強醫學生對醫學法律之知識。
- 三、培育國內醫學法律之人力資源。

第二條 申請時間：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向醫學系提出申請(附表一)。

第三條 課程規劃：

學生利用跨校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選課地圖如下表，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規定請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建議修習科目：

本校開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民法總則(一)	2	民法總則(二)	2
	刑法總則(一)	3	刑法總則(二)	3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一)	2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刑法分則(一)	3	刑法分則(二)	3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3	刑事訴訟法(二)	3
			勞工保險法	2

註：以上總計修習 40 學分，對應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可承認 5 科，累計 15 學分，需另外再修習至少 2 科，累計 5 學分以滿足規定。

民法 3 學分＝民法總則(一)(二)＋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刑法 3 學分＝刑法總則(一)(二)＋刑法分則(一)(二)

民事訴訟法 3 學分＝民事訴訟法(一)(二)

刑事訴訟法 3 學分＝刑事訴訟法(一)(二)

行政法 3 學分＝行政法(一)(二)

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規定不盡相符，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
(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法規名稱	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 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03/29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6 頁

- 一、本校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
- 二、醫一~醫四：跨校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
- 三、醫四：報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如經錄取，暑假後休學正式就讀研究所，待完成研究所學業後，再回醫學系完成醫學課程。

第五條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

※修正記錄：

102年10月0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 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03/29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共 6 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

1. 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2.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電話：_____

3. 住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4. 試述你選擇醫學士-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甄試的原因

5. 試述你對進入醫學士-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

6. 請試著規劃你進入醫學士-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程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法規名稱	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 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03/29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4 頁/共 6 頁

學生自傳

(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法規名稱	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 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03/29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5 頁/共 6 頁

讀書(研究)計畫

學生簽名：_____

法規名稱	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法學碩士學位 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03/29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6 頁/共 6 頁

計畫 Q&A 彙整

Q、若攻讀研究所辦理大學部休學，最多可以休學幾年？

A、依據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年至二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三至四學年。本條學生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併計。”

Q、若因為攻讀研究所而辦理大學部休學，兵役問題將如何解決？

A、繼續讀研究所需先辦理緩召，一旦研究所畢業後，需先服完役才能繼續念完為完成的醫學系課程；除非去讀更高一級的學位(博士班)才可再申請緩召。拿到博士學位後，則必須先服兵役，再回醫學系就讀。

Q、若攻讀他校研究所需提出何申請？

A、依據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四條第二項：“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